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

二、服务内容：主要的规划内容为现状评估与分析、产业结构发展规划、片区（不限制村域）总体规划、改造中心区规划设计、集宿区规划设计、新型社区规划设计、公建及配套用房规划建筑设计、相关的专项规划设计。

三、服务范围：本次杨圩片区规划范围以杨圩老街为中心，北至船行干渠，东至规划的通湖大道（南延段），南至徐淮高速与致富路的交汇处，西至徐淮高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 平方公里；其中杨圩老街改造中心区商业、商住及配套服务用房规划占地约 1.5 公顷，新型社区规划占地约 9.2 公顷（含部分改造提升规划），集宿区规划占地约 2.8 公顷。

四、服务期限：30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服务本身价格、编制费、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设备费、规划审查费、规划方案专家审查费、规划成果、保险、税金、利润、印刷费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项目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完成现场调研、现状分析和首次汇报，通过采购单位审查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3、通过区规委会审查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4、完成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相关工作要求

1、设计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设计人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7 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2、设计人按委托人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若干次讨论，包括组织审查、专家论证及上报区政府审查汇报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委托人组织的各种讨论。

3、设计人按委托人要求制作并提供用于规划公示、宣传、评优的展板、简本、报优材料等电子文件及必需的纸质文件。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在经开区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2、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处理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 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规划研究等相关资料。

4、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5、甲方负责组织、召集有关方案、实施规划工作部署、成果汇报及成果鉴定。验收会议中的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专家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3、必须配合甲方对规划方案编制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4、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规程和技术文件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 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编制任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适当经济补偿。

4、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提交成果

1、提交审查、论证和报批、报备的规划成果均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注明项目组成员。

2、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附图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

3、文本、说明成果统一装订为A3 规格。电子文件应包含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演示文稿为 ppt 格式，多媒体为常见视频格式。

4、阶段审查、论证根据需要应提供不少于6 套完整版文本和不少于10 套简本以及电子成果1 套；最终成果应提供不少于6 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全套刻盘3 套。

第十一条 规划编制进度安排

项目总体服务期：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提交截止）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 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双方各持贰份，相关监督部门备案 1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范正辉

（签字）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B 座 1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5TAAX41

电　话：025-8365658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　号：8110501015000050858

年　月　日